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(科)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4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0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06年02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0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06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09月0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06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教學品保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04月0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0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美容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4年12月0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

- 一、為規劃、推動及督導美容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事宜，並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(科)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並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委員選任一名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得視議案需求邀請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或專家學者代表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  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  - (二) 本委員會設委員由本系科全體老師擔任。
  - (三) 任期為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(科)務會議核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